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8)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主席(「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sup>4</sup>所述決議案的指示投票,如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1) 重選倪雅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重選梁偉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sup>5</sup> 。		
5.	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sup>5</sup> 。		
6.	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擴大已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項下之購回股份數目) <sup>5</sup> 。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該通告亦隨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主席(「主席」)或」字句刪去,並於提供之空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其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的方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其代表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於「反對」的方格內加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或全部方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屬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後仍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告撤銷。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寄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以該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委派代表或(倘屬一間公司)委派公司代表可按其所持股數獲得一股一票之投票權。投票結果將於緊接大會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及/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